

# 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

下卷

钟叔河汇编校点



钟叔河汇编校点

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 下卷

诸弟编（同治时期）

海南出版社

伯大人左右 濟得劉仲良虛訪信言  
賊之頭隊已至洋子或回豫或往隨身均未  
可定茲抄錄呈聞即請  
勦安國荃謹啓 元旦夜三更

粘附通啓

曾侯中堂安報

正月初一到

初十日

沅弟來書手迹

同治六年正月初一日，編號 199

主翁。送兄弟四年。斷不可打仗。就自出隊。活潑  
不吉利。大姊婦母。若欲求。大伯父。另派人。  
往金陵。指立。而求。論兄弟。未。身。亟。办事。三。事。  
不深信。却。送想。兄。以。謂。也。因。六。姊。再。三。  
苦。言。且。日。期。至。所。求。

相。兄。大。人。舉。接。香。福。

謹。再。呈。

廿。日。正。初。刻。

金陵。如何。退。得。之。他。人。可。以。接。手。只。將。不。  
躬。身。替。孫。括。外。心。平。小。字。以。禮。推。之。當。不。可。信。  
若。果。可。信。則。天。下。無。年。惟。坐。四。三。百。廿。人。矣。

澄侯名国璜，一直在湘乡照料家务，书中云九弟（国荃）妇因算八字

不吉利，苦求大伯勿派国荃到金陵打仗。注意信末国藩的批语。

(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 编号 142)

国藩 贯

伯兄大人座右。今年二月。即宣人去。一役。有八  
字君未。有诗。看○科三。七八个者。鄙人曰。人本  
顾安。今年欠吉。要五人布插田。要五人布遇年。  
孝孙布奇。以平日。院来寄信。说在营。奉  
事恒。古病痛。许观。看三天。要大脚婢。半科六。  
速。商照完。大脚婢。折作两天。十二月初四。酉时。照  
正。打卦。玉面符。一个三多。竟不领受。以戤子。纓  
上床。吉时一候。即到。科四母子。益信神。因有看只

字倫紀譯兒廿九日接示廿七日申一刻年余以是  
日巡覽多坐莊宿舊信鄉處距流耕大營三十  
里故擣築吉耕晚如天氣未甚耽延此間屬得  
大雨早晚步履此之流耕與諸將經年在短屋破  
棚之中載孚烈日驟雨之下苦樂相去遠矣余  
等勿以爲念余搬移埠內埠外周覽一過七月十四  
而可及耕田既洪秀全之逼戶昨已挖出就臨  
用者 藝林別集

督科一語示掌批數字附

淮軍平定

六月廿九

李秀成之亂作急取半流耕退避事

《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已经搜集齐全海内外所藏曾氏往来家书的所有手迹、抄件和印本，编辑所根据的原则是——

- ①凡保存有手迹的，均据手迹；
- ②未保存手迹的，即据“录副抄件”；
- ③未保存“录副抄件”的，据“发刻抄件”，恢复其删节的部分；
- ④无法觅得手迹和抄件的，则据光绪二年传忠书局刻本。

王文少爺

家倫記譯九月接本廿七日申刻奉  
此題旨巡覽各處於宿蒲信州嚴罪訖  
大營二十里故接乞封稍晚也天氣雖  
熱此間屬日本太西早曉尚涼比之近晝與甚  
將軍在矮屋破棚之中戰爭於烈日驟  
風不啻寒相去遠矣亦幸勿以為念舍處  
海城內城外周覽一過七月中旬即可返  
國朕恭奏金主遣戶貳已於本就驗李萬  
成之就供上將取華沅林還奏尚未僉也

〇〇年元

家倫  
譯示  
敬啟者  
途

左面手迹的“录副抄件”

“录副抄件”的文字与手迹完全相同，只隐去国藩名号并加标题。

### “发刻抄件”

“发刻抄件”是按“录副抄件”重抄发交刻印的抄件，注意上面所作的删节。

兄弟左右同月六日連接五月十八日廿四日兩次來信同  
排單何以遲遠懸殊足毒居然全好大慰大慰不特鼻子無缺  
并脚梗亦不短欠絲毫足以問執讒慝之口豹岑處弟覆雨亭  
信未令西來從此即作罷論一萬二十之數恐不足保鄂省疆  
土自可量力多招全於有文一篇便使天下後世知某某為小  
人云云則未免視文太重而視天下後世太輕此空所論之是  
非易一空而彼以為然易一邑而其說變矣此鄉所服之賢  
士易一鄉而彼以為然易一府而屢變不一變矣況天下乎  
况後世乎此間軍情凡大處調度均已咨達弟署若各股均渡  
至沙河淮河之南余當以淮軍扼守沙河賈魯河此數月內鄧  
境雖十分吃緊而使賊不得回竄東北平壤之區各軍得悉萃  
於西南山多田多之處勦辦當稍易為力恐其半過沙河以南  
半留沙河以北則尤疲於奔命耳聞四本家為罪魁誠為萬  
論惟信風本家向來在京在粵聲望極劣人以巨憲目之尚須  
細察紳士如霍郊農之尚相洽否子壽孝廉卿等曾晉省一  
晤否小舫雲舡等曾通信否皆順齊排行之至交也本日寄  
諭中有左帥摺片另啓抄閱餘詳日記中順問近好

曾国藩家书最早刻印于清光绪二年（1876年），后来一切印本都是翻印，不仅从来没有收入过国藩父亲、兄弟和儿子的来信，而且国藩所写的信也删节了很多。以上手迹、“录副抄件”、“发刻抄件”和“刻本之一则”的对照，可以清楚地显示这一情况。还有不少根本没有收入刻本的信，那就无法对照，只好请读者从本书中去发现了。

### 刻本之一则

注意与左面的“发刻抄件”对照。

六月十二日

沅弟左右足毒居然全好大慰大慰一萬二千之數恐不足  
鄂省疆土自可量力多招此間軍情凡大處調度均已咨達第  
署若各股均渡至沙河淮河之南余當以淮軍防守沙河賈魯  
河此數月內鄂境雖十分吃緊而使賊不得回竄東北平曠之

區各軍得悉率於西南山多田多之處勦辦當稍易爲力恐其  
半過沙河以南半畱沙河以北則尤疲於奔命耳

督部堂示

凡言本部堂之  
遇失文武官之  
賢否軍士之騷  
擾者投此桶內

不收詞訟投者焚之

督部堂示

凡保薦賢才者  
呈報兩江節義  
者窮苦避亂自  
訴者投此桶內

不收詞訟投者焚之

曾国藩手书告示

国藩任两江总督时张贴于专设在督署门前的两木桶上，不收词讼指不收通常地方官喜欢包揽的民间诉讼，为绸质。

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

# 诸弟编目录

(同治时期)

## (甲) 与诸弟书

617. 同治元年正月初四日与澄沅书	1
618. 同治元年正月十四日与沅弟书	2
619. 同治元年正月十八日与沅弟书	2
620. 同治元年二月初二日与季弟书	3
621. 同治元年二月廿一日与季弟书	3
622. 同治元年三月初三日与沅季书	4
623. 同治元年三月初四日与澄弟书	5
624. 同治元年三月初八日与沅弟书	5
625. 同治元年三月廿四日与沅弟书	6
626. 同治元年三月廿七日与沅弟书	6
627. 同治元年三月廿九日与沅弟书	7
628. 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与季弟书	8

629. 同治元年四月初四日与沅弟书	9
630. 同治元年四月初五日与季弟书	10
631. 同治元年四月初六日与沅弟书	10
632. 同治元年四月初八日与沅弟书	11
633. 同治元年四月十一日与沅弟书	11
634. 同治元年四月十二日与沅弟书	12
635. 同治元年四月十四日与澄弟书	12
636. 同治元年四月廿二日与沅弟书	13
637. 同治元年四月廿四日与澄弟书	13
638. 同治元年四月廿五日与沅弟书	14
639. 同治元年四月廿八日与沅弟书	14
640. 同治元年五月初四日与澄弟书	15
641. 同治元年五月初七日与沅季书	16
642. 同治元年五月初八日与季弟书	16
643. 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与沅季书	17
644.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日与沅季书	18
645. 同治元年五月廿五日与沅弟书	19
646. 同治元年五月廿八日与沅季书	19
647. 同治元年六月初二日与沅季书	20
648. 同治元年六月初四日与澄弟书	21
649. 同治元年六月初八日与沅季书	21
650. 同治元年六月初九日与沅季书	22
651. 同治元年六月初十日与沅季书	22
652. 同治元年六月十二日与沅季书	23
653. 同治元年六月十四日与澄弟书	24

654. 同治元年六月二十日与沅弟书	24
655. 同治元年六月廿二日与沅季书	25
656. 同治元年六月廿三日与沅弟书	25
657. 同治元年六月廿六日与沅季书	27
658. 同治元年六月廿九日与沅季书	28
659. 同治元年七月初一日与沅季书	28
660. 同治元年七月初五日与沅弟书	29
661.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日与沅季书	30
662. 同治元年七月廿四日与澄弟书	31
663. 同治元年七月廿五日与沅季书	31
664. 同治元年七月廿八日与沅季书	32
665. 同治元年八月初四日与沅季书	32
666. 同治元年八月初七日与沅季书	33
667. 同治元年八月廿一日与沅季书	33
668. 同治元年闰八月初四与澄弟书	34
669. 同治元年闰八月十六与沅弟书	34
670. 同治元年闰八月十九与沅弟书	35
671. 同治元年闰八月廿一与沅弟书	36
672. 同治元年闰八月廿四与沅弟书	37
673. 同治元年九月初一日与沅弟书	38
674. 同治元年九月初二日与沅弟书	38
675. 同治元年九月初三日与沅季书	39
676. 同治元年九月初四日与澄弟书	40
677. 同治元年九月初四日与沅弟书	41
678. 同治元年九月初五日与沅弟书	41

---

679. 同治元年九月初七日与沅季书	42
680. 同治元年九月初八日与沅弟书	42
681. 同治元年九月初九日与沅季书	43
682. 同治元年九月初十日与沅弟书	44
683. 同治元年九月十一日与沅弟书	44
684. 同治元年九月十二日与沅弟书	45
685. 同治元年九月十三日与沅季书	45
686. 同治元年九月十四日与沅弟书	46
687. 同治元年九月十五日与沅弟书	47
688. 同治元年九月十六日与沅弟书	47
689. 同治元年九月十七日与沅弟书	48
690. 同治元年九月十九日与沅弟书	49
691.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日与沅弟书	49
692. 同治元年九月廿一日与沅弟书	50
693. 同治元年九月廿四日与澄弟书	51
694. 同治元年九月廿四日与沅弟书	51
695. 同治元年九月廿五日与沅弟书	52
696. 同治元年九月廿六日与沅弟书	53
697. 同治元年九月廿八日与沅弟书	53
698. 同治元年九月廿九日与沅弟书	54
699. 同治元年九月三十日与沅弟书	54
700. 同治元年十月初一日与沅弟书	54
701. 同治元年十月初三日与沅弟书	55
702. 同治元年十月初五日与沅弟书	56
703. 同治元年十月初八日与沅弟书	56

704. 同治元年十月十二日与沅季书	57
705. 同治元年十月十三日与沅弟书	58
706. 同治元年十月十三日与沅弟书	59
707. 同治元年十月十四日与沅弟书	59
708. 同治元年十月十五日与沅弟书	60
709. 同治元年十月十六日与季弟书	60
710. 同治元年十月十七日与沅弟书	61
711. 同治元年十月十九日与沅弟书	61
712.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日与沅弟书	62
713. 同治元年十月廿三日与沅弟书	63
714. 同治元年十月廿四日与沅弟书	64
715. 同治元年十月廿五日与沅弟书	64
716. 同治元年十月廿七日与沅弟书	65
717. 同治元年十月廿八日与沅弟书	66
718.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一与沅弟书	66
719.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四与沅弟书	67
720.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六与沅弟书	67
721.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八与沅弟书	68
722.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九与沅弟书	69
723.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一与沅弟书	69
724.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八与沅弟书	70
725. 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九与沅弟书	70
726. 同治元年十一月廿二与沅弟书	70
727. 同治元年十一月廿三与沅弟书	71
728. 同治元年十一月廿四与沅弟书	72

---

729. 同治元年十一月廿五与沅弟书	73
730. 同治元年十一月廿六与沅弟书	73
731. 同治元年十一月廿八与沅弟书	73
732. 同治元年十一月廿九与沅弟书	74
733.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一与沅弟书	74
734.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二与沅弟书	75
735.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四与澄弟书	75
736.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九与沅弟书	76
737.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十与沅弟书	76
738.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一与沅弟书	77
739.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与沅弟书	77
740.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三与沅弟书	78
741.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五与沅弟书	78
742.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七与沅弟书	79
743.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八与沅弟书	79
744. 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与沅弟书	80
745. 同治元年十二月廿二与澄弟书	80
746. 同治元年十二月廿三与沅弟书	81
747. 同治元年十二月廿五与沅弟书	82
748. 同治元年十二月廿七与沅弟书	83
749. 同治元年十二月三十与澄弟书	83
750. 同治二年正月初一日与沅弟书	84
751. 同治二年正月初三日与沅弟书	84
752. 同治二年正月初七日与沅弟书	85
753. 同治二年正月初□日批澄来书	85

---

754. 同治二年正月初九日与沅弟书	86
755. 同治二年正月十一日与澄弟书	86
756. 同治二年正月十一日与沅弟书	87
757. 同治二年正月十三日与沅弟书	88
758. 同治二年正月十四日与澄弟书	88
759. 同治二年正月十四日与沅弟书	89
760. 同治二年正月十五日与沅弟书	90
761. 同治二年正月十八日与沅弟书	90
762.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日与沅弟书	91
763.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日批澄来书	92
764. 同治二年正月廿一日与澄弟书	92
765. 同治二年正月廿一日与沅弟书	93
766. 同治二年正月廿四日与沅弟书	94
767. 同治二年正月廿七日与沅弟书	94
768. 同治二年二月初一日与沅弟书	95
769. 同治二年二月初二日与沅弟书	95
770. 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与澄弟书	96
771. 同治二年二月十四日与澄弟书	97
772. 同治二年二月十八日与沅弟书	97
773.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日与沅弟书	98
774. 同治二年二月廿二日与沅弟书	99
775. 同治二年二月廿五日与沅弟书	99
776. 同治二年三月初一日与沅弟书	100
777. 同治二年三月初六日与沅弟书	101
778. 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与沅弟书	102